附件1

山东省美育特色学校申报条件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美育全过程，注重学生审美素养和综合素质的培养，以美育人、以文化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

2.学校美育工作规章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有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有近3年的美育工作计划和总结。

3.严格执行音体美课程刚性化管理规定，学校能按照国家规定开齐开足艺术课程。

4.挖掘地方文化艺术资源和校本资源，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非遗文化的传承，开发特色校本课程。

5.重视艺术学科教研活动，校本教研常态化、制度化，积极参加市级以上与艺术教育相关的研究课题，并有研究成果。

6.全面实施艺术素质测评，学生成绩记录完整，有分析有评价。建立学生艺术素质成长档案，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结果全部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和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评估体系。

7.定期举办综合性全校艺术节，学校艺术教育活动制度化、经常化、普及化，做到“班班有活动，人人都参与”。

8.在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剪纸、面塑（泥塑）、年画、版画、民间手工艺制作等方面，有1—2项优势项目，并获省级以上奖励。

9.校园文化主题鲜明，文化氛围浓郁，具备良好的育人环境。

10.按照国家规定配齐配足专职艺术教师。艺术教师中有省级以上优秀指导教师、优质课获得者或教学能手等。艺术学科教师不存在转任或兼任其他学科的情况。

11.合理利用社会资源，聘请校外专家或民间艺人担任特色课程兼职教师，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外专兼职师资队伍。

12.在职务评聘、奖励、课时计算、进修、培训等方面有具体的校级实施细则，保证艺术教师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艺术教师的工作量标准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承担学校安排的课外艺术活动和艺术社团辅导工作的时间，按照课时时间计入其工作量。

13.注重校外艺术教育实践基地建设，能够充分利用社会艺术教育资源，积极将艺术课堂教学延伸到剧场、展厅、文化遗产保护地等校外场所。

14.学校有良好的办学条件，能按照国家标准，配齐配好音乐教室、美术教室、书法教室、舞蹈教室，以及艺术教育器材设施。

15.有美育专项经费，保证学校美育教学工作和美育活动的正常开展。有近3年学校美育经费支出明细。